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86號

原告 鄭閱謚

被告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9萬6,72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4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於債務人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屬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本院97年度執字第1417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

債權憑證)執行名義所示被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6001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查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即為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原告第1、2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所受之利益並無不同，二者之訴訟目的相同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(一)新臺幣(下同)35萬7,800元，及自民國8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103元；(二)46萬3,000元，及自8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103元，與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金額相同，從而上開債權本金加計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0日之利息及程序費用後，被告主張之執行債權額合計為229萬6,723元【計算式： $357800+357800\times(29+359/365)\times6\%+463000+463000\times(29+347/365)\times6\%+103+103=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9萬6,7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41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嘯靜